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xi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C306010 成衣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JA03010 洗衣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

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如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或由證券主管機關停止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編定重要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四、經理人之任免(含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會計主管)。
- 五、分支機構設置、改組及裁撤之議定。
- 六、編訂預算及決算與造具財務表冊。
- 七、造具營業計畫書。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十、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指派。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雇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審計委員查核後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

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村田